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（川沙及周边区域 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充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（航头及周边区域 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充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（周康及周边区域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充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（川沙及周边区域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充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（金桥周边区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充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充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